大 连 石 油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关于辽河油田公司销售公司开展超稠油竞价交易的公告

编号：2021031902

各交易商会员企业：

辽河油田公司销售公司委托大连石油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专场竞价销售超稠油。现将其委托函转发并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交易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14:00 至 16:00 期间内。

2、交易模式：竞价。

3、商品名称：超稠油。

4、属性指标：密度：≥0.98g/cm^3 ； 含水：≤10%。

5、商品数量：5000 吨。

6、最小报单数量：1000 吨。

7、最大报单数量：5000 吨。

8、报单增幅数量：100 的整数倍。

9、竞价底价：按照油田公司油气产品价格例会确定的原油市场化销售价格公式计算。

10、竞价下单报价：5 的整数倍。

11、提货价：竞价底价+成交客户的最终竞价下单报价。

12、提货期限：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提货顺序按竞价交易结果排名先后确定 ,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在提货期限内拉运。如遇特殊情况 ,

提货时间可顺延。提货日期 5 个工作日前，确定拉运顺序。)

13、提货地点：辽河油田特种油开发公司特一联合站。

14、成交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有交易达成则视为有效，大连石油交易所依据竞价结果与辽河油田销售公司共同出具成交确认书。无交易达成则视为流拍，取消本次计划安排。

15、其他相关事项：

竞价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dlpex.com.cn:30003/common_front/front/logon/logon.jsp

诚信保证金为参与本次竞价的交易商每家壹万元 ,在竞价通知公告发布后竞价交易开始前缴纳到大连石油交易所账户 ,未按时缴纳诚信保证金的交易商无权参与竞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大连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21201502300059000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

本次交易采用竞价买入模式，下单报价为竞价底价基础上的增幅差价，竞价交易时间结束前 60 秒倒计时，报价有顺延 60 秒设置。

请有意参与竞价交易的会员企业认真查阅附件委托函 ,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在交易时间进入大连石油交易所网络交易平台竞价业务进行交易。

联系人：孙淮涛　13898729783　0411-87317258

贾璧源　15840603033　0411-87303310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委托大连石油交易所竞价交易超稠油的函

大连石油交易所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委托大连石油交易所竞价交易超稠油的函

大连石油交易所：

按照辽河油田规划计划部总体安排，辽河油田销售公司委托大连石油交易所2021年3月23日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专场竞价交易超稠油。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时间：2021年3月23日14:00至16:00期间内。

2、交易模式：竞价。

3、商品名称：超稠油。

4、属性指标：密度：≥0.98g/cm³ ；含水：≤10%。

5、商品数量：5000吨。

6、最小报单数量：1000吨。

7、最大报单数量：5000吨。

8、报单增幅数量：100的整数倍。

9、竞价底价：按照油田公司油气产品价格例会确定的原油市场化销售价格公式计算。

10、竞价下单报价：5的整数倍。

11、提货价：竞价底价+成交客户的最终竞价下单报价。

12、提货期限： 2021年5月1日至5月14日（提货顺序按竞价交易结果排名先后确定，排名靠前者优先选择在提货期限内拉运。如遇特殊情况，提货时间可顺延。提货日期5个工作日前，确定拉运顺序。

13、提货地点：辽河油田特种油开发公司特一联合站。

14、成交结果确认：竞价结束后，有交易达成则视为有效，大连石油交易所依据竞价结果与辽河油田销售公司共同出具成

交确认书。无交易达成则视为流拍，取消本次计划安排。

15、其他竞价约定。

（1）保证金　保证金分为诚信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两种。诚信保证金为保证竞价客户遵守竞价规则，表达真实交易意向，并最终达成交易后如期签订购销合同。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签订购销合同后如期保量完成提货。履约保证金按照摘牌日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公布的内部接轨价估算该竞价成交量总金额的 10%货币资金收取。履约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如期缴纳到销售公司账户，然后签订购销合同。

诚信保证金竞价客户每次缴纳壹万元，在竞价公告后竞价交易开始前由大连石油交易所收取（具体见交易公告）。

成交客户须在成交 5 个工作日内与销售公司签订合同。

（2）违约约定　若因成交客户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则取消成交资格，罚没诚信保证金壹万元。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货数量必须完成成交数量的 85%以上视为合同完成。否则视为违约，扣除成交客户的全额履约保证金。

（3）免责约定　因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特此专函。

辽河油田公司销售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